

关于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数字商务产教融合实践基地 二期项目采购合同（电子版）未及时递交的情况说明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中标贵单位组织的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数字商务产教融合实践基地二期项目（第 2 包），2025 年 10 月 17 日与贵单位完成纸质合同的签订，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合同盖章备案及政府采购合同公开事宜。

由于我公司与学校就合同实施细节方面问题磋商原因，未按时将采购合同电子版交于学校国资处备案。由此给贵单位带来的困扰与不便，我们深表歉意。随本说明，我们已将采购合同电子版递交给采购人，敬请查收。

再次感谢贵单位的理解与包容，我们高度重视与贵单位的合作，并期待后续项目的顺利推进。



安徽乘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